附件1

**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的人才范围**

本通知所称“获得国家级人才（科技）项目支持的人才”主要是指：国家重大人才计划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；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“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、中国政府友谊奖；

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（三类国家科技奖人才中：获得一等奖的，应为第一、二、三完成人；获得二等奖的，应为第一完成人）；

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或专著类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、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、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；

其他重大国家人才计划、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人选，另行报批认定。